

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3月24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庭

連絡人：庭長 蔡志明

連絡電話：049-2242590*1511 110-003

南投金龍山步道隨機強盜案羈押新聞稿

南投縣魚池鄉金龍山步道於民國110年3月19日上午11時許之隨機強盜案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昨日晚間21時55分向本院聲請羈押被告涂○誠，法官經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強盜、妨害自由等罪之犯嫌重大，且另有共犯1名在逃，裁定被告予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。

被告坦承因缺錢花用，與其舅舅共謀並準備手套、膠帶等犯案物品，於金龍山步道附近見被害人獨自登山而尾隨犯案，被害人身體因而受有胸腹部及四肢大小不等之挫傷；法官依被害人所述、扣案物品等相關卷證資料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8條、第302條、277條、第339條之2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經警方拘提到案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且所犯強盜罪部分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尚有共犯在逃，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之虞，法官於訊問完畢後，裁定准予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。